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君分环评批(2024)2号

关于湖南湘北水产良种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湖南君山生态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申请〈湖南湘北水产良种场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报告》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湖南君山生态渔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在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钱粮湖镇采桑湖渔场二组新建湖南湘北水产良种场建设项目。项目用地总面积 282435.6m²,总投资 4147.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有改造鱼池 385 亩、蓄水(净化)池 7 亩、生态净化鱼塘 24 亩,新建孵化育种间 5130m²及室外产卵、孵化、育苗等配套设施等。建成后年产良种水花鱼苗 4.8 亿尾、良种夏花鱼苗 0.2 亿尾、1 龄名优鱼种 100 万尾,培育小龙虾后备亲本 3400 千克。根据湖南京帝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湘北水产良种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



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一、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施工期污防措施，项目建设尽量缩短施工期，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对施工场地采取围挡、加盖篷布、洒水降尘等抑尘措施，禁止在大风天作业，渣土物料运输采用密闭或其他遮覆方式，有效减轻施工及运输的扬尘污染影响；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建设期施工废料按要求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

（二）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室内孵化（育种）间尾水经提升机+转鼓式微滤机+生物过滤池 I+生物过滤池 II+清水（曝气）池+纯氧混合器（紫外）消毒设备等设施处理达到养殖用水（渔业水质标准）要求后，大部分清水经循环泵回流至车间循环利用，少部分作为场区池塘养殖用水，不外排；室外养殖塘废水经沉淀池+曝气池+生态净化池+人工湿地+生态浮床净化后满足达到《渔业水质标准》

（GB11607-89）要求后回用到养殖池。



(三) 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主要为大气污染物养殖期间鱼腥恶臭和饲料投放粉尘。装卸厂房密闭,投料机低高度投喂;鱼腥味通过喷洒除臭剂处理;加强周边绿化,减少无组织排放影响。

(四) 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库,实验室废液等危废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六) 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保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可靠、有效。否则,我局将有权撤销该批复。

三、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



及该项目环评报批稿送至岳阳市君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京帝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岳阳市君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的的现场监督和日常环境监管。

